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79,188.7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4,275,394.38元，减去当年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6,667,000.0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0,487,583.12元。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79,188.74元。为了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满足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亦坤	孙贤龙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obm.com.cn	longyuntzz@obm.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

公司的广告全案服务的业务模式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传统的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具体分为广告独家代理业务和常规媒介代理业务两种：1、广告独家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在拥有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媒体（主要为电视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介代理业务。2、常规媒介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在不拥有独家代理权的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介代理的业务，公司常规媒介代理的媒介主要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是中国广告市场调整与发展的一年，广告市场刊例花费继 2017 年止跌上涨后，2018 年广告花费的回升走势仍在延续，但增幅回落至 2.9%。其中传统媒体在经历去年的小幅增长之后，未能形成持续性回涨走势，下滑 1.5%。电视媒体在今年的广告花费增幅回降到 0.3%，仍旧处于弱势之中，这与电视媒体的观众收视分钟下滑，总体到达率下降有关。

电视媒体中，各级别频道的广告投放出现明显差异，央视和省级卫视的广告花费同比上涨，省级地面和省会城市频道的广告花费下滑明显。国企大品牌重点投放央视频道，年轻化品牌重点投放省级卫视频道，而商服型的品牌重点在省级地面频道投放广告。电视媒体所表现出的已不仅是广告客户结构的差异，其经营价值定位也已明显分化，电视的覆盖和媒介特性尽管面对中国的庞大市场在品牌背书方面的价值依旧显著，但央卫视主要体现在大平台品牌传播价值，而省级地面和省会城市频道则突显了生活服务+销售转化价值。

网络视频媒体和短视频媒体都在蓬勃发展中，天生拥有制造爆款剧集和综艺能力的网络视频媒体积聚人气，会员规模不断扩大，广告营销方式也借由多样丰富的内容和播出模式传播出去。用户红利仍在的短视频媒体集视频、社交、红人为一体，通过硬广投放、内容植入、内容定制、网红活动、账号运营以及整合营销等多种方式为广告主提供多样的服务。

从 2018 年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在未来，媒体间将形成价值分化，营销唯有整合才能占领中国大版

图。各个媒体都有各自独有的特点和覆盖人群，整合媒体优势营销才能稳赢。（节选自《CTR：2018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CTR：2018-2019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与展望》）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继续转向内容营销、整合营销的经营发展策略模式，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增强客户粘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77,490,397.46	1,151,865,609.89	10.91	879,108,681.43
营业收入	1,194,908,372.75	1,235,657,016.73	-3.30	966,608,0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188.74	41,491,672.14	-44.86	34,871,2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5,180.39	36,361,961.42	-49.91	18,294,6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551,303.22	854,339,114.48	1.90	816,514,2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8,386.38	-10,645,285.14	175.41	137,658,1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2	-59.6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2	-59.6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4.97	减少2.31个百分点	3.8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 (7-9月)
营业收入	251,160,538.77	321,885,409.75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630.48	4,040,7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5,041.44	2,965,2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644.66	-61,758,928.80	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段佩璋	8,769,800	30,694,300	32.89	0	质押	15,340,000	境内 自然 人
方小琴	2,712,000	9,492,000	10.17	0	质押	9,492,000	境内 自然 人
段智瑞	1,116,000	3,906,000	4.1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	3,360,000	3.6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许龙	880,320	3,081,120	3.3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刘建奇	922,833	922,833	0.9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1,281	911,281	0.98	0	无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580,051	698,051	0.75	0	无	0	未知

汪十友	168,906	591,172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军红	-395,000	579,0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与上海台勇的控股股东段佩锋系兄弟关系，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璋与许龙系叔嫂关系，与段智瑞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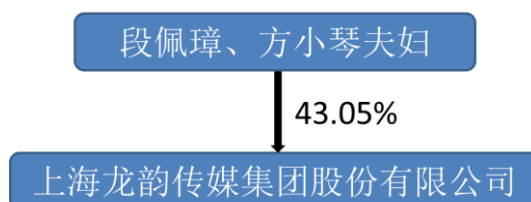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4,908,372.75 元，同比减少 3.30%，营业成本 1,094,186,300.08 元，同比增加 0.05%，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3.0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188.7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5,180.3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382,279,651.10 元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12,824,067.74 元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52,310,741.04 元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 1,293,498.00 元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无影响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利息费用金额 12,351,084.11 元，列示利息收入金额 2,102,229.66 元
(10)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计入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5,407,976.61 元，计入其他收益上年金额 4,644,528.40 元
(11)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列示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407,976.61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